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创信息68%股权并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收购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分析”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收购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林忠阳、柯奕琳、林晓华、吴梁峰、刘水成、陈建柱、聂星、丁文、平潭湾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福州天创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德豪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游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东方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海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中,林忠阳、柯奕琳、林晓华、吴梁峰、天创智汇五位股东合称“管理层股东”,聂星、刘水成、陈建柱三位股东合称“投资方股东”,其余六位股东合称“投资方股东”,全部十四位股东合称“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8%股权,交易金额为22,377.75万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林忠阳,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2、柯奕琳,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3、林晓华,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4、吴梁峰,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419*****
5、刘水成,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6232019*****
6、陈建柱,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1119*****
7、聂星,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8、丁文,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2819*****
9、平潭湾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0X6E7N
(2)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岚路片区海坛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5层511室-1084(集群注册)
(3)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晓华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8-08-20至长期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州天创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4H2C22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前路27号14楼2-222(自贸试验区内)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磊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5-11-19至2065-11-18
(6)经营范围:委托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厦门德豪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9M4DFD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二期一路9号通运中-C405单元之一-Z32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东方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6-07-12至2024-07-11
(6)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2、厦门游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M87702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4单元之八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游逸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6-08-12至2066-08-11
(6)经营范围:委托从事非公开交易的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上市公司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3、厦门东方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R1995W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二期一路9号通运中-C405单元之一-Z291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东方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6-11-11至9999-12-31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厦门海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42A700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4单元之七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华、高兰迪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7-04-07至2067-04-06
(6)经营范围:委托从事非公开交易的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除本次收购天创信息股权交易之外,上述转让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3、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营业期限:1997-08-01至长期
7、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发展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金属(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封装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主研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忠阳	5,346,982	14.99%
	柯奕琳	5,178,784	14.80%
	林晓华	5,125,543	14.64%
	福州天创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12.00%
	丁文	3,991,699	11.40%
	厦门游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000	6.76%
	厦门德豪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5.45%
	林晓华	1,890,000	5.40%
	其他	5,089,000	14.54%
	合计	35,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	68.00%
	林忠阳	4,007,012	11.45%
	柯奕琳	3,916,613	11.19%
	林晓华	1,443,366	4.12%
	平潭湾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9%
	陈建柱	801,885	2.29%
	聂星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1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近日,公司在资金使用分期募集资金及分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分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 SXED3BXBX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金额:39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3.4%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1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 SXED3BIBX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金额:61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3.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 YJ180900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7日
5、产品金额:25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3.7%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 YJ180900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5、产品金额:160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3.7%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总资产合计	75,904,207.57	85,000,048.07
负债合计	26,600,911.76	32,888,675.73
应收账款	38,676,010.35	34,848,853.87
存货	49,303,875.81	52,112,405.34
营业收入	10,223,568.83	73,609,135.68
净利润	-2,367,258.81	16,609,2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5,282.20	-1,609,419.89

注:天创信息基于谨慎考虑,调整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账务处理政策,将所有研究与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开发阶段支出进行资本化,并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前已经资本化的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天创信息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49.40万元。

10、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截至本公告日,天创信息本年度累计中标金额超过10,500万元。按目前进度,天创信息2018年收入预计12,000万元,同比增长超过6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
2、定价原则
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2018年承诺净利润(即3,000万元)的12倍,即36,000万元。本次交易分为两种情况:
(1)管理层股东承诺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交易对价为3,564.58万元。
(2)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91.67%,对应交易对价为9,173.17万元。
三、收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的标的公司68%股权(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股权的25%先办理交割手续,并在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再办理相应手续):
(1)管理层股东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股权转让比例向管理层股东分配,在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25%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一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③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2.5%。
④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限制后,在投资方股东一完成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之日(最迟不晚于投资方股东一解除标的股权转让限制后10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5%,该支付时点应等于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否则期满后后至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以全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37.5%。
(2)投资方股东二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转让对价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二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
4、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
(1)2018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管理层股东分别以各自已实际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按照现金方式受让并支付现金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天创信息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3,00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
②若天创信息2019年、2019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6,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4,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一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③若天创信息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10,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二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④各补偿事项的上限为管理层股东截至各自期末累计已现金支付价款,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之和为上限。
(3)管理层股东中任何一方以其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其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超过10,450万元,并且符合上述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2018-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10,450万元)×30%。
6、过渡期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2)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勤勉尽责之义务,对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转让清晰;合理、谨慎、合法合规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并督促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标的公司利益,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异常债务等其他行为。
7、其他安排
(1)管理层股东、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留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四年,并与标的公司签署转让方认可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公司已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不少于51%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应改选董事会,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天创信息董事并占董事会多数席位。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原董事长、总经理继续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人员的职责主要分为:①参与天创信息的重要立项会议;②参与天创信息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
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违背前述的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或不符合前述的任职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公司有权更换,且不影响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及义务履行安排。
(4)为确保管理层股东协议项下义务、承诺、保证的履行,管理层股东将其所持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协议方作为担保,质押期限截至第三期承诺年度届满且管理层股东所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并于交割日一并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押手续。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股权质押,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5)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已交付完毕承诺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其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办理工商手续。

(1)管理层面股东承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交易对价为3,564.58万元。
(2)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91.67%,对应交易对价为9,173.17万元。
三、收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的标的公司68%股权(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股权的25%先办理交割手续,并在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再办理相应手续):
(1)管理层股东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股权转让比例向管理层股东分配,在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25%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一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③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2.5%。
④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限制后,在投资方股东一完成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之日(最迟不晚于投资方股东一解除标的股权转让限制后10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5%,该支付时点应等于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否则期满后后至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以全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37.5%。
(2)投资方股东二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转让对价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二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
4、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
(1)2018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管理层股东分别以各自已实际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按照现金方式受让并支付现金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天创信息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3,00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
②若天创信息2019年、2019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6,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4,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一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③若天创信息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10,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二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④各补偿事项的上限为管理层股东截至各自期末累计已现金支付价款,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之和为上限。
(3)管理层股东中任何一方以其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其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超过10,450万元,并且符合上述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2018-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10,450万元)×30%。
6、过渡期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2)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勤勉尽责之义务,对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转让清晰;合理、谨慎、合法合规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并督促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标的公司利益,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异常债务等其他行为。
7、其他安排
(1)管理层股东、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留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四年,并与标的公司签署转让方认可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公司已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不少于51%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应改选董事会,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天创信息董事并占董事会多数席位。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原董事长、总经理继续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人员的职责主要分为:①参与天创信息的重要立项会议;②参与天创信息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
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违背前述的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或不符合前述的任职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公司有权更换,且不影响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及义务履行安排。
(4)为确保管理层股东协议项下义务、承诺、保证的履行,管理层股东将其所持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协议方作为担保,质押期限截至第三期承诺年度届满且管理层股东所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并于交割日一并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押手续。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股权质押,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5)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已交付完毕承诺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其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办理工商手续。

(1)管理层面股东承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交易对价为3,564.58万元。
(2)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91.67%,对应交易对价为9,173.17万元。
三、收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的标的公司68%股权(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股权的25%先办理交割手续,并在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再办理相应手续):
(1)管理层股东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股权转让比例向管理层股东分配,在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25%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一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③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2.5%。
④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限制后,在投资方股东一完成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之日(最迟不晚于投资方股东一解除标的股权转让限制后10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5%,该支付时点应等于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否则期满后后至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以全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37.5%。
(2)投资方股东二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转让对价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二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
4、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
(1)2018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管理层股东分别以各自已实际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按照现金方式受让并支付现金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天创信息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3,00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
②若天创信息2019年、2019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6,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4,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一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③若天创信息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10,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二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④各补偿事项的上限为管理层股东截至各自期末累计已现金支付价款,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之和为上限。
(3)管理层股东中任何一方以其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其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超过10,450万元,并且符合上述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2018-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10,450万元)×30%。
6、过渡期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2)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勤勉尽责之义务,对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转让清晰;合理、谨慎、合法合规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并督促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标的公司利益,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异常债务等其他行为。
7、其他安排
(1)管理层股东、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留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四年,并与标的公司签署转让方认可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公司已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不少于51%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应改选董事会,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天创信息董事并占董事会多数席位。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原董事长、总经理继续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核心人员的职责主要分为:①参与天创信息的重要立项会议;②参与天创信息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
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违背前述的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或不符合前述的任职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公司有权更换,且不影响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及义务履行安排。
(4)为确保管理层股东协议项下义务、承诺、保证的履行,管理层股东将其所持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协议方作为担保,质押期限截至第三期承诺年度届满且管理层股东所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并于交割日一并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押手续。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股权质押,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5)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已交付完毕承诺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其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办理工商手续。

(1)管理层面股东承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交易对价为3,564.58万元。
(2)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91.67%,对应交易对价为9,173.17万元。
三、收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的标的公司68%股权(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资方股东一系标的公司股权的25%先办理交割手续,并在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再办理相应手续):
(1)管理层股东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股权转让比例向管理层股东分配,在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25%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一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③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2.5%。
④投资方股东一持有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协议限制后,在投资方股东一完成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之日(最迟不晚于投资方股东一解除标的股权转让限制后10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转让对价的5%,该支付时点应等于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否则期满后后至投资方股东二收到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以全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37.5%。
(2)投资方股东二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转让对价的10%作为保证金(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向投资方股东二分配,转让的公司已完成全部对价金额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天创信息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记载日)前,公司支付对价的保证金额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扣除)。公司提供担保代偿的兜底责任,即期限完成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对价的剩余转让价款如下:
②2019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向投资方股东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
4、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
(1)2018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10,45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管理层股东分别以各自已实际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按照现金方式受让并支付现金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天创信息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3,00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
②若天创信息2019年、2019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6,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4,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一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③若天创信息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10,450万元,则管理层股东分别按照(10,450万元-实际净利润)×5%×各自各自截至当期实际出让股权总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第二个承诺年度已补偿金额);
④各补偿事项的上限为管理层股东截至各自期末累计已现金支付价款,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之和为上限。
(3)管理层股东中任何一方以其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其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超过10,450万元,并且符合上述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的要求,由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2018-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10,450万元)×30%。
6、过渡期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2)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勤勉尽责之义务,对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转让清晰;合理、谨慎、合法合规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内,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并督促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标的公司利益,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异常债务等其他行为。
7、其他安排
(1)管理层股东、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留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四年,并与标的公司签署转让方认可的劳动合同